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范孝全
　　林絃鎮
被　　告　高志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記載「新臺幣肆拾萬肆仟肆佰肆拾肆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肆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